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唐登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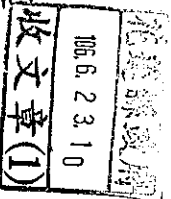
電話：02-21910189#7321

電子信箱：jawei@mail.moj.gov.tw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教育處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605506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學科

主旨：檢送本部「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7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辦法及海報各乙份，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將前開活動列為暑假作業，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請上本部「more法狀元」網站 (<http://tpmr.moj.gov.tw/>) /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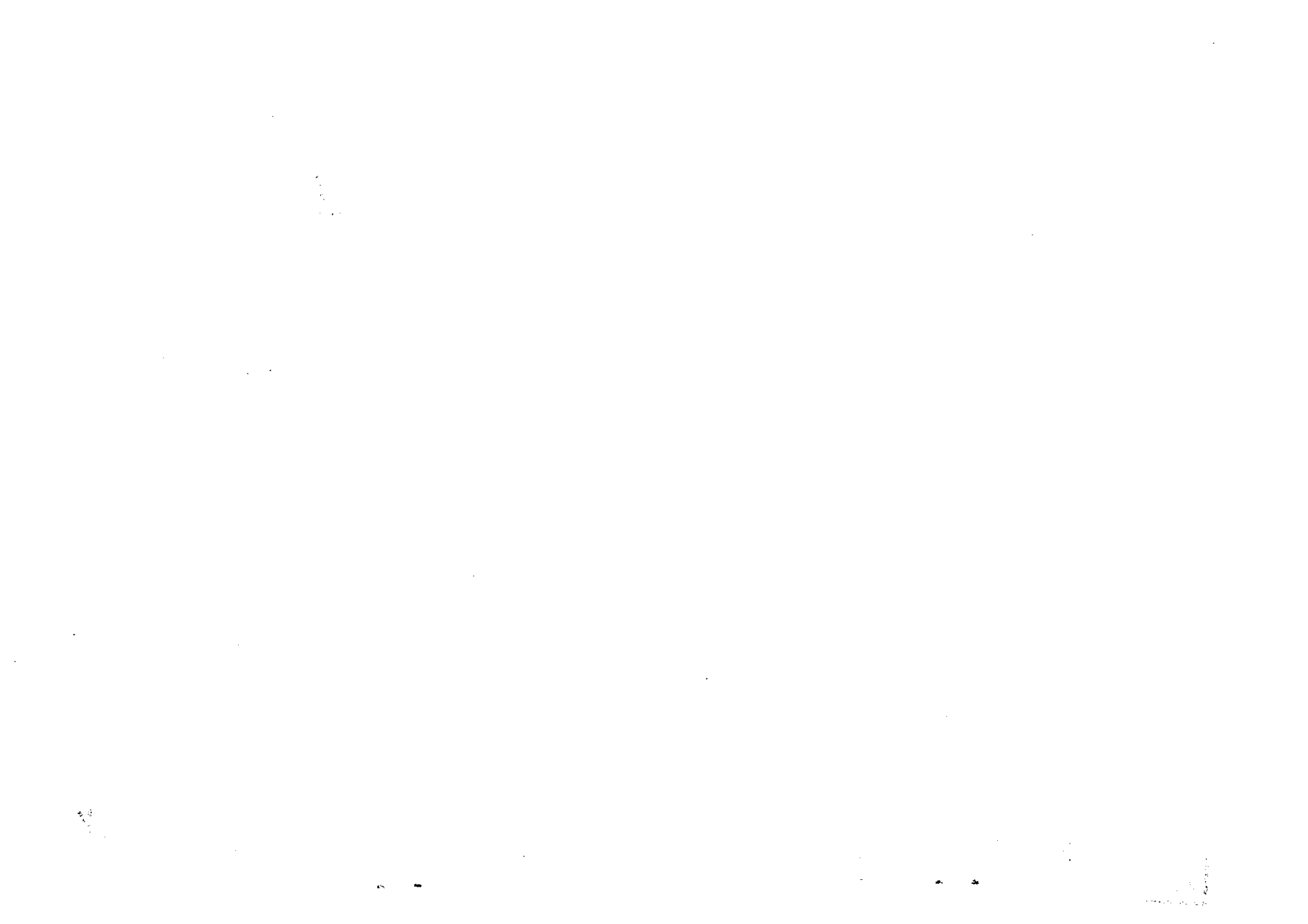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保護司

部長 邱文三 出國
政務次長陳炯堂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印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7年暑期青少年兒童 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法務部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希望透過趣味漫畫徵稿的方式舉辦，以漫畫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誇張的方式，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相關議題的注意，進而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與被害之觀念，並希望從心做起，破除自私自利我觀念，展現人生熱情，實踐我為他人的服務利他精神，進而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及增進校園社會和諧之目的。

二、徵件主題

以四格漫畫方式表現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與服務利他之主題，可從日常生活如何避免犯罪或成為被害人，或從展現人生熱情，實踐我為他人服務的經驗發想，找出創作之徵稿主題。

三、參賽組別

共分五組：（參賽組別以106年9月15日報名截止日之學籍為準）

- (一)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二)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 (三)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四) 國中組
- (五) 高中（職）組

四、徵件規格

1. 以圖畫紙四開(39 x 54公分)，格式以四格漫畫為限。
2. 作品的構圖、用色、創意及技巧，請自由發揮，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畫面輔以精簡文字而仍能呈現創意之幽默漫

畫為上選，請儘量以圖案意象的聯想、誇張、隱喻、比擬來表達情感張力與戲劇情節。

3.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

- (1) 法務部「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頁
(<http://tpmrc.moj.gov.tw/>)。
- (2) 服務利他獎官網
(<http://cydza.taiwan168.org.tw>)。
- (3)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http://antidrug.moj.gov.tw>)。
-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ib.gov.tw/Home/Default>)。
- (5)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五、收件方式

1.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2. 報名表下載請至：法務部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c.moj.gov.tw/>)。
3. 來件請附報名表，郵寄至 104 臺北市松江路 185 號 12 樓之 3，並註明「炎夏『漫』活，創意說『畫』」四格漫畫徵件小組收，洽詢電話：02-25025892 林小姐或 0984-388733 劉小姐。
4. 郵寄作品請妥善包裝勿折疊，避免污損。

六、獎項獎勵

- 每組前三名各一名，佳作各七名。
- 第一名：每名獎金六千元，獎狀一紙。
 - 第二名：每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紙。
 - 第三名：每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一紙。
- 佳作：每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一紙。

七、注意事項

1.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2.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3.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4.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責任自負。
5. 若涉及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 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7. 參賽學生就讀學校與參與組別，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
8.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7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
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參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
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姓名	(執行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作品編號		
身份證字號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1-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3-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5-6年級) (以106年9月15日報名截止日之學籍為準)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學校名稱與年級	縣市： 學校：	年級 班別	年 班
創作心得 (約100字)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 ※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 ※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 ※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
- ※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全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 參賽學生就讀學校與參與組別，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
-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此致 法務部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士請法定代理人簽章